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黄河河务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财农〔2013〕148号

有关省辖市、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务）、黄河河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2〕440号）及国家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制定了《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是指自西霞院水库大坝以下我省境内的黄河滩区。涉及我省洛阳、焦作、郑州、新乡、开封、濮阳6个省辖市及巩义、长垣、兰考3个省直管试点县，共19个县（市、区）。

附件：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黄河河务局

2013年7月15日

附 件

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2〕440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黄河下游滩区（以下简称滩区）是指自西霞院水库大坝以下我省境内的黄河滩区。

第三条 滩区运用是指洪水经水利工程调控后仍超出下游河道主槽排洪能力，滩区自然行洪和滞蓄洪水导致滩区受淹的情况。

第四条 滩区运用由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度。

第五条 滩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含土地在滩区内的滩外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因滩区运用造成的一定损失，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给予补偿。

第六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滩区涉及我省洛阳、焦作、郑州、新乡、开封、濮阳 6 省辖市 19 个县（市、区）。

滩区运用后补偿范围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界定。

第八条 滩区运用后区内居民遭受洪水淹没所造成的农作物（不含影响防洪的水果林及其他林木）和房屋（不含搭建的附属建筑物）损失，在淹没范围内的给予一定补偿。

以下情况不补偿：一是非运用导致的损失；二是因河势发生游荡摆动造成滩地塌陷的损失；三是控导工程以内受淹的损失；四是区内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公共设施的损失；五是其他不应补偿的损失。

第九条 农作物损失补偿标准，按滩区所在地县级统计部门上报的前三年（不含运用年份）同季主要农作物年均亩产值的60-80%核定。居民住房损失补偿标准，按主体部分损失价值的70%核定。居民住房主体部分损失价值，由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滩区运用后享受国家统一建房补助政策的区内居民，其住房损失不予重复补偿。

第十条 滩区运用后所需补偿资金中央财政承担80%，省级财政承担20%。

第十一条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负责组织乡（镇）有关部门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逐户进行登记，填写《黄河下游滩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表》（见附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并报省辖市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

省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抽查复核后，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和河南黄河河务局备案。

第十二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并向乡（镇）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有关部门核实登记后，报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于当年5月15日前将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登记及变更情况上报市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河务部门。

省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抽查复核后，于当年5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和河南黄河河务局。

第十三条 滩区运用后，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及时核查区内居民的损失情况，并报省辖市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复核。省辖市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将复核结果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及时核实区内居民损失情况，联合向财政部和水利部上报中央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核查。

第十五条 中央补偿资金拨付到省后，省财政厅将省配套补偿资金和中央补偿资金一并及时、足额拨付给滩区县级财政部门，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财政部和水利部，同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补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登记与变更、损失核查

以及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经费由相应各级财政负担。省级核查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厅根据核查任务审核后安排。

第十八条 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由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负责。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公布 10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到滩区内居民“一卡通”等账户。

张榜公布后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经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核查认定，不应发放的补偿资金全部返还省财政厅，统筹用于支持滩区农田水利建设。

第十九条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及时对补偿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总结。省财政厅会同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对全省情况汇总后报财政部和水利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应加强对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省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黄河下游滩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表

登记单位： 市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组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承包土地	居民住房		户主签名
			(人)	(亩)	(间)	(平方米)	

填表人

村民小组长

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注：居民住房按房屋结构分类登记

